

中潤證券有限公司 NATIONAL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2 室 電話: (852) 2944 1700 傳真: (852) 2573 6355

個人資料 PERSONAL PAR	TICULARS				授權	簽名式樣 AU	THORISED	SIGN A	ATURE SPECIMEN	
客戶姓名 (中文)										
NAME OF CLIENT (CHINESE)										
客戶姓名 (英文)										
NAME OF CLIENT (ENGLISH)										
身份證號碼 / 護照號碼					1					
D CARD NO. / PASSPORT NO.										
國籍						SIGNATURE		-	簽名 SIGNATURE	
NATIONALITY					双心,	SIGNATURE			競石 SIGNATURE	
職業及業務性質										
OCCUPATION AND NATURE OF BUSINESS										
公司名稱及地址					姓名〕	NAME		— l	姓名 NAME	
COMPANY NAME AND ADDRESS					姓石」	NAIVIE		3	姓名 NAME	
	ORMATION									
住宅地址 HOME ADDRESS										
				1						
住宅電話 HOME TELEPHONE NO.				手提電話	舌 MOI	BILE NO.				
公司電話 OFFICE TELEPHONE NO.				傳真機器	虎碼 FA	X NO.				
□ 登記電子帳單服務:結單將會發	送至這個電郵地址							ı		
BY ELECTRONIC STATEMENT	STATEMENT OF ACCOUNT W	ILL BE SENT TO THIS	EMAIL							
實益擁有人 BENEFICIA	L OWNER									
最終受益於交易及承擔風險人士		The Client	姓名Name			電話 TELEPHONE	NO.	地址 Al	DDRESS	
PERSON ULTIMATELY BENEFITII TRANSACTION AND BEARING T										
TRAINSACTION AND BEARING T	TE KISK Others (P.	lease provide details)								
本欄只供職員填寫 FOR OFF	ICAL USE ONLY	T							或以上 / 任何一式* (聯名戶口用) 簽名 本表格所附之戶口運作一般條款	式樣指示運作
ACCOUNT NO.		子展	MARGIN	/ 現金	金 CA	SH*	* 刪除不適用者 Note 1: The accoun	nt can be op	erated on the instructions of any two or me	ore signatures /
ML/TF RISK CHECKED BY		DATE OPENED					any one signatures Note 2: The attache be completed and s	ed general to	erms and conditions to the operation of thi	s account must
CHECKED BY		APPROVED BY					* Delete if non-app		COICII	



戶口號碼:

客戶簽署:

% T1. 411 =	<i>∆: </i>		客戶名稱:	
<i>各及投資資料</i> 額	月 岁 ————————————————————————————————————			
	□ 1-3 年 □ 3-5	5年 □ 5-10	年 □ 10年以上	
投資目的: □ 資本增長	□ 投機	□ 對沖 □ 賺	財 取收入 □ 其他:	
投資目標: □ 短線	□ 中線	□ 長線		
年薪(港幣) □ \$250,000 以	下	500,000	- \$1,000,000 □ \$1,000,001 以	.L
個人資產淨值: □ \$500,000 以	下	00,000	- \$3,000,000 ☐\$3,000,001	人上
資金來源: □ 薪金	□ 投資獲利	□ 儲蓄	□ 其他:	
承受風險程度: □ 保守	□ 穩健	□ 進取		
學歷: □ 小學	□ 中學	□大專	□ 大學或以上	
	有限公司有任何職員有親團	国 國(4)		
] 有 (請詳述)	親屬名稱	關係	
7.5.具不甘他香港經	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僱員	 ∃ ?		
] 是 (請詳述)	٠.		
7.6.具不任何上古八	司之高級人員或董事?			
] 是 (請說明公司名稱及	上市編號)		
	ᄱᆎᄽᄽᆉᄱᄓᄭᄀᅖᆸᅶᄽᄽᇎ	미콩세티드 o		
	潤證券有限公司開立證券§] 有 (請詳述)		 關係	
		戶口號碼	關係	
			I	
	須付予客戶的款項將會被	睫 λ 下列银行帳 6		
銀行名稱				
5人明白本人不能以第	第二老古画	t		

統一保證金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訂於.................(日期) 訂約者:中潤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之會 員(下稱「經紀」)。其 [註冊] [主要] 辦事處 設於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2 室 ;及..............(下稱「客戶」)。 鑒於:

- (1) 當證券經紀向客戶就代表客戶進行之證券買賣提供信貸安排,而證券經紀為客戶開立以記錄該等買賣之戶口,稱為保證金證券買賣戶口 (下稱「保證金戶口」);
- (2) 客戶欲於經紀處開立一個或多個保證金戶口,用以進行證券買賣;及
- (3) 經紀同意開立及維持該(等)戶口,並以客戶之代理人身份,根據本合約之條款,進行證券買賣。

現雙方協議如下:

- (1) 本合約訂定客戶於經紀處開立保證金戶口,並以該戶口進行交易時所必須遵行之條款。
- (2) 一切為或代表客戶在香港進行之證券交易,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之憲章、規則、規例、附例、習俗及慣例中有關之規定約束,亦受制於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
- (3) 依客戶指示在交易大堂完成之一切交易須付交易徵費及由聯交所不時 徵收的任何其他費用。經紀獲授權根據聯交所隨時指定之規則收取該 等徵費。
- (4) 依客戶指示達成之一切交易,聯交所及結算公司之規則(尤其有關交易及交收之規則)對經紀及客戶均具約束力。
- (5) 若經紀未能履行(證券條例)所規定之責任,以致客戶蒙受金錢上之損失,客戶明白根據(證券條例)(第333章)而成立之賠償基金,索償權利僅限於該條例所規定之範圍。
- (6) 客戶須應經紀之要求,或按經紀所屬之任何交易所或市場之規則,以 現金、股票或其他與經紀議定之價值支付按金或保證金。
- (7) 如客戶未能於經紀要求之限期前繳付按金或保證金,或任何本合約規定須付予經紀之款項,或未有遵行本合約之任何條款,在不影響經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經紀有權無須通知客戶而結束保證金戶口,並處置任何或一切為或代表客戶持有之證券,將出售所得款項及任何現金按金,用以清償一切未付還經紀之餘數,而清償後之餘款須退還予客戶。
- (7A)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同意當經紀代客戶進行一宗買人或賣出的交易時,客戶將在到期交收日,就買入的股票付款予經紀,或記賬入客戶的戶口,或收到經紀的款項時,送交賣出的股票,就情况而定。除非另有協議,客戶同意當客戶在到期交收日不能如上文所述支付款項或送交股票時,授權經紀,-
 - (a) 若為買人交易,轉讓或賣出任何該等股票,以償還客戶對經紀的 責任,或
 - (b) 若為賣出交易,借入及/或買入此等沽出股票,以償還客戶對經 紀的責任。

現客戶確認,客戶將就客戶不能如上文所述在到期交收日達成客戶 的責任,向 閣下負責任何有關的損失,成本、費用及開支。

- (8) 客戶承諾償付經紀及其職員、僱員及代理人任何因客戶違背其在本合約之責任而引致或涉及之任何損失、費用、索價、責任或開支;包括經紀於收取欠款或因結束保證金戶口而在合理及需要之情況下引起之任何費用。
- (9) 客戶寄存於經紀處而未以客戶姓名註冊之證券,若產生股息或其他的 派發或利益,經紀須根據代表客戶持有之有關證券數目或數額,按比 例將該等利益存入客戶戶口內(或協議向客戶支付有關款項)。

- (10) 有關任何寄存於經紀處而未以客戶姓名註冊之證券,若經紀須承受任何 損失,則根據代表客戶持有之有關證券數目或數額,按比例在客戶之保 證金戶口內扣除(或協議由客戶支付有關款項)。
- (11)沒有客戶事前書面同意,經紀不得將客戶任何證券,作為經紀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品寄存;或無論為任何目的,將證券借出或放棄其持有權。同意書須依照本合約附錄一之格式。
- (12)雖然客戶預期經紀保持一切客戶戶口資料機密,唯客戶仍明確同意經紀可根據經紀須遵守的規則、條款及法例要求而向任何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或其他團體或機構作出披露。
- (13) 若經紀代表客戶購入證券,而由於賣方經紀末能於交收日內進行交收而 須從公開市場上購買證券,經紀須負擔該等公開市場購入所涉及之差價 及有關之支出。
- (14)客戶欠經紀之過期未付餘款,客戶同意付息(法庭裁決之前或之後)經紀要求之利率計算,惟不得高於香港最優惠利率加百分之三十每月月底計算及繳付,或於經紀追討時繳付。
- (15)本合約所附之「開戶資料表格」內所載資料,或以其他方法由客戶或客戶代表向經紀提供之有關資料皆為完整、真實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客戶將會通知經紀。經紀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至收到客戶書面通知有任何變更為止。
- (16)客戶授權經紀進行對客戶之信用諮詢或查證,以確定客戶之財政狀況及 投資目標。
- (16A)本人/吾等承諾當一個沽盤是有關本人/吾等不擁有的證券時,即賣空,本人/吾等會通知 閣下。
- (17) 風險披露聲明書

客戶知悉證券價格可能及肯定會波動,而任何個別證券的價格皆可能下 跌,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變成毫無價值,故客戶瞭解在證券買賈中固有 之風險,即除可能獲利外,亦可能有損失。客戶願意承擔此風險。

- (18) 客戶亦知悉將證券寄存於經紀處,或授權經紀寄存證券作為經紀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或授權經紀借貸證券等,均有風險。
- (19) 假如本公司向 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公司經考慮 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 閣下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可能要求 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公司可能要求 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 (20) 客戶確認已詳閱本合約之中/英文本,其中內容亦全部以客戶明白之語 文,向其解釋清楚。客戶贊成及同意本合約內之一切條款。
- (21)本合約及其中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須受制於香港法律,並按香港 法律詮譯及執行。
- (22) 本人/吾等同意存放於戶口內之現金不收取任何利息。
- (23) 經紀會收取每次交易金額之 0.25% 作為經紀佣金。(最低收費為 HKD\$50)

茲見證本合約於上述年份及日期簽訂	
簽署人(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
簽署人(職員/經紀姓名)	
CE 編號	
	(職員/經紀簽署)

(授權簽署/公司印章)



Authorization Letter Margin Clients

To: National Resources Securities Ltd. Room 102, 1/F, On Hong Comm. Bldg., 14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Dear	Sirs,
	in full understanding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letter hereby authorise for a period of twelve months from the date hereof in relation to all securities purchased or held for my/our behalf to:-
(i) (ii) (iii) (iv)	deposit such securities as collateral for loans or advances made to you by an authorised institution as defined by the Banking Ordinance; borrow or lend such securities for the purpose of the fulfilment of settlement obligations between Exchange members; deposit any of the securities collateral in question with (i) a recognized clearing house; or (ii) another intermediary licensed or registered for dealing in securities, as collateral for the discharge and satisfaction of National Resources Securities Limited's settlement obligations and liabilities. the Authority shall only cover securities deposited with you as collateral;
witho	out notice to me/us, pursuant to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payal set by	stock borrowing and lending is to be in accordance with Exchange regulations. Any consideration ble by or to me/us for the borrowing, lending, or deposit of securities under this authorisation is to be a separate agreement. This authority is given to you in consideration of your agreeing to continue to tain the securities margin account(s) for me/us.
You 1	remain responsible to me/us for securities borrowed, loaned, or deposited under this authorisation.
	understand that such securities may be subject to liens of third parties and return of such securities to s may be subject to satisfaction of such liens.
renev a wri notice	Authority to you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will only be effective for up to 12 months but it may be ved for subsequent periods of 12 months with your consent or automatically if I/we do not object to tten renewal notice that you will send to us. I/We may revoke the Authority by giving you written addressed to your address specified above. Such notice shall take effect upon the expiry of two s from the date of your actual receipt of such notice.
Yours	s faithfully
Signa	nture: Date:

保證金客戶授權函件

致: 中潤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簽名: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厦 1 樓 102 室

- (1) 將該等證券存於一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條例》所作之定義),作為該機構借款予閣下之抵 品;
- (2) 借貸該等證券,以完成交易所會員之交收責任;
- (3) 將任何有關證券抵押品存放於 (i) 認可結算所;或 (ii)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在交收上的律責任的抵押品。
- (4) 授權書應只適用在存放於 閣下作為抵押品用途的證券;

上述證券借貸須依照交易所規則進行。根據本授權函件借、貸或存放證券而須由本人/吾等支付或付予本人/吾等之任何代價將另行簽釐訂。此賦予 閣下之授權乃鑒於 閣下同意繼續維持本人/等之證券保證金賬戶。

有關根據本授權函件而借、貸或存放之證券,閣下仍須向本人/吾等負責。

本人/吾等明白該等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留置權,可能須於全數抵償該等留置權後,方可將 證券退回本人/吾等。

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提供服務的有效期只為十二個月,但可在本人/吾等同意下另授權續約,或本人/吾等就 閣下將發出的續約通知書不提出反對下自動續約,每週期為十二個月。本人/吾等以向 閣下位於上述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授權書。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 閣下真即收到該等通知之後 14 日起計。

日期:

客戶姓名 Client Name:	戶口號碼 A/C no.:
住宅電話 Home Tel:	公司電話 Office Tel:
地址 Address: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2 室

www.stocks.com.hk

TEL: 2832 9108 FAX: 2573 6355

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你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 登付費公告。

假如你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提供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持牌人或註冊人堤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你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你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你是專業投資者,你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你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你的持牌人或註冊人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你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你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持牌人或註冊人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你簽署授權書,而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 雖然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違責行為可能會 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你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你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你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5.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你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6.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職員聲明

本人確認已:

- 按照客戶所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邀請客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 客戶有此意願)。

職員姓名	CE 編號	職員簽署	日期

客戶確認

客戶確認完全明白及同意本風險披露聲明,客戶同時確認:

- 已按照其選擇的語言(英文或中文)獲提供風險披露聲明;及
- 已獲邀其閱讀該風險披露聲明、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的意見(如 客戶有此意願)。

客戶姓名	客戶簽署	日期



「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表格

投資者於投資衍生工具時必須了解其相關風險,並先考慮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風險承受能力,財務狀況及其他相關因素,方決定是否適合進行有關衍生產品交易,如有任何疑問,必須先向法律、稅務、金融及其他獨立專業顧問查詢。客戶可登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http://www.hkex.com.hk)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http://www.sfc.hk)的網頁以了解更多相關資料。

1. □本人5	完全明白投資於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風險	。並願意承擔交易相關衍生產品所帶來的一切風險。	
	□ 本人於過去三年,曾執行五次或以上	有關衍生產品的交易。	
	□ 本人於現時或過去擁有與衍生產品有	關的工作經驗。	
	職位:	工作年期:	_
	□ 本人曾接受有關衍生產品的培訓或修	讀相關課程。	
	詳情:		_
2. □本人業	対投資於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風險沒有足	外河逆,CNT会众即公开工日四嘉。	
2 华八美	的仅具於衍生工具的沙及乙怕關風險沒有足夠	州	
客戶名稱:		客戶簽署:	
客戶號碼:		日期:	
	收	取月結單之指示	
以下1、2	、及3,任擇其一,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1.	本人選擇網上查月結單 (費用全免)		
1.	本人電郵地址如下:		
□ 2.	請將月結單郵寄給本人。 (每月收費:	\$30)	
_			
☐ 3.	支持環保,請勿郵寄月結單。本人將會	到貴公司索取。(每月每次收費\$20)	
客戶名稱:		岁 丘 饮 翌 ·	
各户名件: 客戶號碼:		客戶簽署: 日期: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廈 1 樓 102 室

www.stocks.com.hk

TEL: 2832 9108 FAX: 2573 6355

互聯網交易協議

中潤證券向客戶提供互聯網交易服務,令客戶可以透過電腦直接向港交所發出買賣相關之指示,客戶必須細閱下列與互聯網交易相關之條文,清楚明白並完全同意方可使用中潤證券提供的互聯網交易服務。

- 1. 客戶為戶口服務之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須對用戶識別碼及私人密碼之保密及使用負責。客戶承認及同意,客戶須對使用客戶之用戶識別碼及私人密碼而輸入之一切指示負全責。 中潤證券及其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毋須對客戶,或因客戶而引致提出索償之任何其他人士就處理、錯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所引致之任何索償而負責。
- 2. 客戶保證及承諾客戶不得及不可試圖竄改、修改、解構、反向設計、以任何方式改動或未經許可而取用 中潤證券之互聯網交易服務。倘客戶在任何時間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又或中潤證券在任何時間合理地懷 疑客戶已違反本保證及承諾,則中潤證券可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客戶承諾,倘客戶知悉任何其他人士 作出本段所述之任何行動者,須立即通知中潤證券。
- 3. 客戶承認及同意,出現以下情況,客戶須立即通知中潤證券:
 - (a) 客戶接獲並無發出指示之交易確認(不論以複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
 - (b) 客戶知悉客戶之互聯網交易賬戶被盜用。
- 4. 客戶必須明白使用電腦或互聯網均附帶風險,包括因傳送故障、失誤、通訊擠擁或任何其他中潤證券控制或意料之外之原因,令指示之傳送、接收或執行產生失誤或延誤,該等風險將由客戶負全責。
- 5. 客戶同意中潤證券不能保證可取消客戶較早前發出之買賣指示。

用以收取互聯網交易識別碼及私人密碼之電郵地址:

客戶身份證號碼:

- 6. 客戶必須明白電話買賣及網上買賣是兩個不同的作業系統,一個買賣指示只需於其中一個系統發出即可,如果客戶在兩個作業系統發出相同的指示,有可能做成重覆的成交,該等成交將由客戶負全責。
- 7. 中潤證券可透過向客戶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或透過電子服務,不時更改本互聯網交易協議之條款。
- 8. 中潤證券保留隨時終止互聯網交易之權利,而不需事先通知,屆時客戶需改為以電話進行買賣。
- 9. 客戶明白中潤證券會將互聯網交易服務之用戶識別碼及私人密碼直接傳送致下列電郵地址,客戶必須確認下列電郵地址安全可靠,而客戶為該電郵賬戶之唯一授權用戶,客戶亦必需於收妥用戶識別碼及私人密碼後立即更改私人密碼。

			部以客戶明協議中的條		译釋清楚,客戶並獲得邀請閱讀,提出 問	見題
客戶簽	署:			見證人:		
客戶姓	名:			日期:		
客戶號	碼:	 		電話: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對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客戶通知

- 1. 客戶須應中潤證券的要求不時向中潤證券提供客戶的個人資料及/或身份證明文件以在中潤證券申請開立帳戶、延續帳戶或要求中 潤證券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
- 2. 若未能向中潤證券提供所需資料或會導致中潤證券無法開立或延續帳戶或提供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
- 3. 在客戶與中潤證券的正常業務往來過程中,中潤證券亦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
- 4. 客戶所提供的客戶資料將可能會用於下列用途:
 - a. 為提供服務給客戶之日常運作;
 - b. 作信貸檢查;
 - c. 協助其他財務機構作信貸檢查;
 - d. 確保客戶的信用維持良好;
 - e. 為客戶設計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或有關產品;
 - f. 宣傳有關證券的投資服務或有關產品;
 - g. 確定本公司對客戶或客戶對本公司的債務;
 - h. 向客戶及為客戶提供擔保或抵押的人仕追收欠款;
 - i. 根據中潤證券須遵守的規則、條款及法例要求作出披露;及
 - i. 與上述有關的用途。
- 5. 中潤證券會把客戶資料保密,但中潤證券可能會把有關資料提供給:
 - a. 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提供行政、電訊、電腦、支付、證券結算或其他提供與中潤證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 服務供應人;
 - b. 中潤證券的任何分行或集團內相關之公司,用作集團內公司所提供服務或產品推廣之工作;
 - c. 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對中潤證券有保密資料承諾的公司;
 - d. 任何和客戶已有或建議交易的財務機構及其聯繫機構;或
 - e. 任何中潤證券的實在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中潤證券對客戶的權利的受讓人。
- 6. 使用資料作直接促銷

本公司可使用及/或轉送客戶的資料給本公司的任何成員作直接促銷,而本公司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其包括客戶不反對之表示)。因此,請注意以下兩點:

- 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投資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財務背景可被用於直接促銷本公司的投資及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及
- (ii) 若客戶不願意本公司使用及/或轉送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此安排的權利。
- 7. 查閱和修正的權利

根據條例之規定,客戶有權查閱和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 一般來說(除某些豁免外)客戶有以下的權利:

- (i) 詢問本公司是否持有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
- (ii) 在合理的時間內,客戶可查閱其個人資料;本公司將以合理的方式及清楚易明的格式回覆客戶,但須收取合理的費用。
- (iii) 要求修正客戶的個人資料;及
- (iv) 如客戶要求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被拒絕,客戶有權要求說明被拒絕的理由及反對任何該等拒絕。

	(11) 知台广安小旦阅以修正個八貝件似记起,台广月	在安小玩·列狄尼部印至田及区封江巴政·马尼范·
8.	聯絡人 如客戶要求查閱及/或修正個人資料及/或不同意收取直接(足銷的資料,客戶可致電 2944 1700 與本公司客戶服務員聯絡。
	我/我們/// 打作/// // 我們/// // 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以各種方式提供投資或有	關財務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其包括研究報告及特別優惠等。
	我/我們不同意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以各種方式提供投資或	有關財務產品及服務的資料,其包括研究報告及特別優惠等。
	客戶簽署:	客戶姓名:
	客戶號碼:	日期:

致:中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45 號安康商業大厦 1 樓 102 室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自我證明表格 - 個人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中潤證券有限公司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中潤證券有限公司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中潤證券有限公司。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分。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
 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中潤證券有限公司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第1部:個人帳戶持有人的身分識辨資料

É)	對於聯名帳戶或 <mark>多</mark> 帳戶持有人的姓		,每名個人帳戶	持有人須分別填	寫一份表格)		
	稱謂:□先生	口太太	口女士	• • •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現時住址						
	室、樓層、大學	夏、街道、地區	<u></u>				
	城市*			省、州			
	 國家 *				新江北红色群	/郵遞區號碼	
					<i>至PLLX 刻冊15河</i>	,	
•	通訊地址(如通室、樓層、大廈			 高此欄)	<i> </i>	· 予/ <i>》远 回 沙, </i>	
•	通訊地址(如通				· 外//	· 予/2位 (四 沙, 155)	
•	通訊地址(如通 室、樓層、大廈				· <i>}</i> }}	四次編碼/郵滤區號	·····································
•	通訊地址(如通 室、樓層、大廈 城市	、街道、地區	-	省	· <i>}</i> }}		·····································
	通訊地址(如通 室、樓層、大廈 城市 國家 出生日期 * 出生地點(可不	(本)	手月	省日	· <i>}</i> }}		· 馮
	通訊地址(如通 室、樓層、大廈 城市	(本)	手月	日	· <i>}</i> }}		
•	通訊地址(如通 室、樓層、大廈 城市 國家 出生日期 * 出生地點(可不	(本)	手月	日	· <i>}</i> }}		· <i>碼</i>

第2部: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 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第3部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財務機構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收集本表格所 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b)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本人是帳戶持有人/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中潤證券有限公司,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中潤證券有限公司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姓名								
身分								
(如伤	不是第1	部所述的個人	,說明你的	J身分。如果你	《是以受權人身	分簽署這份表	各,須夾附該	授權書的
核證副	[本。)							
日期_		年	月	日				
#刪去	不適用者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 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 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即\$10,000)罰款